

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

學生傷病處理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訂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目的：依據教育部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使學生發生傷病事故時，能獲得最佳照護。

三、目標：把握急救原則，因應校園偶發傷病事故時，能做適當及緊急處理。

四、傷病分類等級（附件 1）。

五、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 2）。

六、處理原則：

（一）一般原則：

1. 在上課時間學生如有身體不適，由任課老師或經老師指派的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若有特殊情況，可請護理人員至現場處理。
2. 非上課時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若發現有身體不適的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發現之教職員工須通知班導師或家長。
3. 當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發生時，由班導師負責聯絡家長，護理人員必須留在現場或健康中心照顧學生。
4.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 學生外送時處理原則：

1. 非緊急狀況如小外傷須縫合、扭傷、腹痛、發燒等必須送醫者，由班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由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刻到校者，詢問家長欲送醫地點，可由學務處派員協助送醫。
2. 緊急狀況如大外傷、骨折、出血、急病等必須送醫者，護理人員和全體教職員工均應掌握急救原則，給予緊急處理後，立即送醫，班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集合，以便將學生當面交還給家長，繼續照顧。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班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班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或學務處派員協助送醫。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班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學生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學生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本校以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則根據家長之要求為護送的交通工具。

3、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七、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班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衛生組長→學務處主任→校長

學務處主任則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八、護送學生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學生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九、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處；並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

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登錄於特殊事件紀錄（附件

3）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附件4）。

十一、護理師及班導師護送學生就醫期間，其職務代理人的順序：

1.教務主任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

2.學務處主任則安排人員到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在校學生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

十二、如遇家境貧困學童，醫療費用則由學校之家長會基金協助墊支。

十三、學生就醫後，班導師或護理師應將學生團體保險等事宜，向家長說明，以維護其權益。

十四、當意外傷害或疾病發生時，若傷病危急或人數過多時，應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

十五、學生送醫治療，班導師或護理師應前往探視或電話慰問，以表關切之心。

十六、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應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3. 活動式抽吸器
4. 固定器具（含頸圈、骨折固定器材、繃帶、三角巾等）
5.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
6. 專用電話
7. 其他救護設備

十七、經由學校外送學生或特殊個案有關處理過程，應由護理人員或班導師填寫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附件 4）一份，並存健康中心備查。

十八、教職員工每兩年至少接受一次緊急救護課程。

十九、健康中心定期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

二十、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生的家長作「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

護理師：

衛生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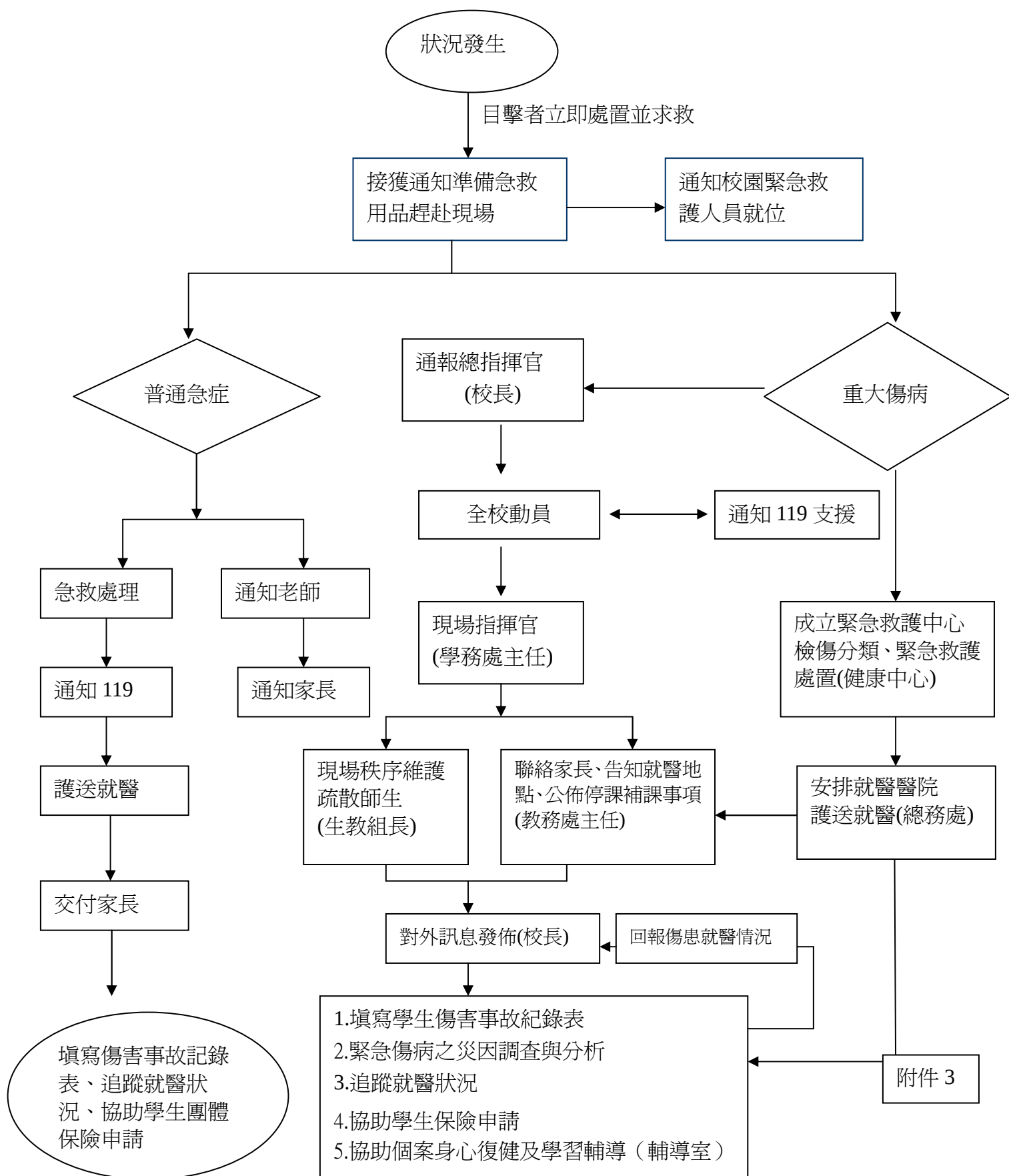
學務處主任：

校長：

傷病分類等級

嚴重度	極 重 度：1 級	重 度：2 級	中 度：3 級	輕 度：4 級
迫 切 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通知家長。 4.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 3. 通知家長。 4.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通知家長。 3.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4.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班導師。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健康中心特殊事件紀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天氣：____ 填表人：____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發生地點						
事件經過						
處置過程						
追蹤處理						
備註						

護理師：

班導師：

衛生組長：

學務處主任：

校長：

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

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

